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19-009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利星行中心一望京凯悦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2,254,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6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孟军先生、张武奎先生、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艳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永红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23,098	99.9947	131,300	0.0053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23,098	99.9947	131,300	0.0053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23,098	99.9947	131,300	0.0053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492,123,098	99.9947	131,30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23,098	99.9947	131,30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05,198	99.9940	149,200	0.00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71,398	99.9966	83,000	0.00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9,560,336	99.7501	149,200	0.2499	0	0.0000
7	关于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9,626,536	99.8609	83,000	0.1391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雷天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吉奎律师和雷天啸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